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80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徐伯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健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宋瑋陵